

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獎勵發放實施要點
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制定(107.07.03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3 次工作協調會修訂通過(107.11.06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(108.04.02)
- 109 年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(109.03.30)
- 109 年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(109.12.29)
- 110 年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(110.12.28)
- 111 年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(111.03.22)
- 111 年第 4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(111.12.13)
- 112 年第 3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(112.10.17)
- 112 年第 3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(113.01.18)

一、目的：

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及就業能力，並依據本校「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獎勵發放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。

二、對象：

符合本校「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報名費、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程序：

- (一)報名費：未接受政府補助報名費者，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及申請表。
- (二)獎助學金：依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(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)，並檢附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記錄表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報名費：依報名費實際金額核發，報名費核發金額上限為 5,000 元。
- (二)獎助學金：依各院系所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對照表核發：初級-3,000 元、中級-4,000 元、中高級-5,000 元、高級-6,000 元，取得系特色證照者加發 1,000 元。取得外語檢定項目之獎勵金：初級-3,000 元、中級-5,000 元、中高級-8,000 元、高級-16,000 元。
實際核發金額及證照張數之增減，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，如考取人數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劃，按比率調整，陳校長核定後發放，學生申請證照獎助學金若符合相關之證照獎勵補助時，只能擇一申請獎助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學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勻支。

七、本要點經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